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人社局发〔2022〕23号

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经人社部、财政部批准，现就 2022 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8672 元。

二、2022 年 1 月以来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无需重新办理退休手续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 2022 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，并自退休审批的次月起予以

补发。

三、2011年6月30日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，延长缴费5年后累计缴费仍不满15年的，一次性趸缴费月基数按照8672元确定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